

##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

### A. 紀律處分行動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會財局條例）第 37CA、37D 及 37I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1.1. 公開譴責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左世康（左先生）及任偉文（任先生）；

1.2. 對栢淳處以罰款港幣 210,000 元；

1.3. 對左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105,000 元；

1.4. 對任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38,500 元；

1.5. 命令左先生繳付會財局就其進行調查的費用及開支，以及附帶費用及開支，合計港幣 49,699.58 元；及

1.6. 命令任先生繳付會財局就其進行調查的費用及開支，以及附帶費用及開支，合計港幣 40,248.76 元

（以上統稱為該紀律處分行動）。

2. 該紀律處分行動是有關於 2023 年栢淳被委任為核數師的七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3. 會財局發現，於 2023 年：

3.1. 栢淳<sup>1</sup> (a) 授權左先生在兩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中以項目合夥人的身分為栢淳進行活動，以及在四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中以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為栢淳進行活動，但左先生並非栢淳的註冊項目合夥人或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及 (b) 授權任先生在一個公眾利益實體項

---

<sup>1</sup> 栢淳為會財局註冊的執業法團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M0607）。在相關時期，栢淳以其前稱「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

目中以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為栢淳進行活動，但任先生並非栢淳的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違反會財局條例第 20V 條；<sup>2</sup>

- 3.2. 左先生<sup>3</sup> (a) 在不是栢淳的註冊項目合夥人的情況下，在兩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中以項目合夥人的身分為栢淳進行活動，違反會財局條例第 20D 條；及 (b) 在不是栢淳的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情況下，在四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中以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為栢淳進行活動，違反會財局條例第 20E 條；
- 3.3. 任先生<sup>4</sup>在不是栢淳的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情況下，在一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中以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為栢淳進行活動，違反會財局條例第 20E 條；
- 3.4. 基於上文第 3.1 至 3.3 段，栢淳、左先生及任先生（統稱受規管者）均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的第 A 章第 1 部分中第 110.1 A1(e) 及 R115.1 條有關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及
- 3.5. 在此情況下，(a) 栢淳作出了會財局條例第 4(2)(a)(v) 條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及 (b) 左先生及任先生各作出了會財局條例第 3B(1)(c) 條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 4. 鑑於上述情況：

- 4.1. 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 及 (e) 條，栢淳的行為屬財匯失當行為；及
- 4.2. 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1)(a) 條，左先生及任先生的行為均屬干犯會計師失當行為。

---

<sup>2</sup>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項目合夥人」、「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註冊項目合夥人」及「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定義載於會財局條例第 2、3A 及 20A 條。

<sup>3</sup> 左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A30393) 及現時持有執業證書 (P05611)。

<sup>4</sup> 任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A26535) 及現時持有執業證書 (P05999)。

## B. 事實摘要

5. 於 2023 年 10 月查察期間，會財局查察部識別出有關事宜。
6. 於 2023 年 2 月至 8 月期間，栢淳被委任為七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核數師。約於 2023 年 2 月至 9 月期間：
  - 6.1. 栢淳授權左先生在兩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中以栢淳的項目合夥人的身分進行活動，而左先生以該等身分進行活動；
  - 6.2. 栢淳授權左先生在四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中以栢淳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進行活動，而左先生以該等身分進行活動；及
  - 6.3. 栢淳授權任先生在一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中以栢淳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進行活動，而任先生以該等身分進行活動。
7. 然而，在整段期間，左先生和任先生均不是栢淳的註冊項目合夥人或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 *受規管者的解釋*

8. 受規管者表示，他們真誠地相信有關左先生和任先生的註冊已經完成，他們並非有意違反相關規定，亦沒有意圖誤導公眾。受規管者解釋（除其他事項外）：
  - 8.1. 在相關時間，栢淳並沒有處理其負責人註冊事宜的正式政策及程序。栢淳沿用其過往做法，即當栢淳的董事會批准委任負責人後，處理將負責人註冊的責任便會交給其總經理（**該總經理**）。
  - 8.2. 然而，這是該總經理首次處理相關程序。沒有完成相關註冊是由於該總經理對會財局條例下相關註冊程序的無意疏忽，以及對不同文件的各種錯誤理解或詮釋，包括：
    - 8.2.1 單憑栢淳於 2023 年 3 月 29 日向會財局提交的「執業法團詳情變更通知（表格 CP-3）」，便足以將左先生註冊為項目合夥人，以及會財局於 2023 年 4 月 13 日向栢淳發出確認已處理「表格 CP-3」的電子郵件，便等同已完成將左先生註冊為栢淳的項目合夥人；及

- 8.2.2 由於任先生在相關時期是另一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因此，無需註冊其為栢淳的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 8.3. 左先生及任先生曾向該總經理詢問，該總經理當時確認已在妥善處理註冊事宜。因此，左先生及任先生認為他們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 8.4. 受規管者在詮釋和理解會財局條例的相關條文、會財局《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指南》中的指引，以及相關註冊規定和程序方面遇到困難。
- 8.5. 在發現會財局的網站沒有顯示左先生及任先生的註冊後，該總經理於2023年9月29日向會財局提交「申請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額外註冊負責人（表格PIE-3）」。同時，在尚未完成相關註冊前，栢淳停止指派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給左先生及任先生。

## C. 調查結果

### ***違反會財局條例第 20D、20E 及 20V 條***

9. 會財局條例訂明禁止並無註冊的項目合夥人和並無註冊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進行與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有關的活動：
- 9.1. 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0D 條，任何人除非是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項目合夥人，否則不得以該核數師的項目合夥人的身分，進行任何活動；
- 9.2. 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0E 條，任何人除非是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否則不得以該核數師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進行任何活動；及
- 9.3. 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0V 條，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不得授權並無註冊為該核數師的註冊項目合夥人或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人，以該合夥人或審視員的身分，為該核數師進行任何活動。

10. 鑒於上文第 6 及 7 段，(a) 栢淳違反了會財局條例第 20V 條，(b) 左先生違反了會財局條例第 20D 及 20E 條，及 (c) 任先生違反了會財局條例第 20E 條。
11. 基於以下原因，違反會財局條例第 20D、20E 及 20V 條構成嚴重的失當行為：
- 11.1. 在任何時間，栢淳（作為註冊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核數師）及左先生和任先生（作為專業人士）均應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會財局條例。
- 11.2.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制度，包括會財局條例第 20D、20E 及 20V 條以及有關負責人（包括項目合夥人和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相關註冊規定（統稱**相關註冊規定**），旨在確保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審計質量，從而加強對投資大眾的保障以及維護公眾利益。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0F 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會財局條例第 20D 或 20E 條，可構成刑事罪行。
- 11.3. 不遵守相關註冊規定及在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中由並無註冊的項目合夥人和並無註冊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進行活動，不僅對會財局履行其監管職責造成不利影響，亦有損會計專業的公信力，並使投資者蒙受風險。
- 11.4. 在違反會財局條例第 20D、20E 及 20V 條的情況下，受規管者沒有以符合專業責任的方式行事，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12. 此外，栢淳承認，在相關時間，其並沒有處理負責人註冊事宜的正式政策及程序。受規管者僅依賴該總經理（而其僅首次處理相關程序）處理將左先生及任先生註冊為負責人的事宜。此等行為顯示受規管者漠視自身遵守法律（包括相關註冊規定）的責任，同時，在左先生及任先生以栢淳的項目合夥人或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進行任何活動前，受規管者亦未有採取合理及充分措施處理、監督及跟進將左先生及任先生註冊為栢淳的負責人的程序及完成情況。
13. 再者，受規管者對於「表格 CP-3」及電子郵件通知的解釋欠缺理據。這兩份文件僅處理接納左先生為執業成員董事，與項目合夥人或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註冊完全無關。無論如何，受規管者理應注意到，在整段期間，左先生及任

先生的姓名均沒有錄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紀錄冊內栢淳的註冊負責人名單上。

### **違反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14. 根據道德守則的第 A 章第 1 部分中第 110.1 A1(e) 及 R115.1 條有關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受規管者（除其他事項外）須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
15. 受規管者違反會財局條例第 20D、20E 及 20V 條，構成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因此，受規管者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有關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違反了道德守則的第 A 章第 1 部分中第 110.1 A1(e) 及 R115.1 條。
16. 鑑於上述情況，(a) 栢淳作出了會財局條例第 4(2)(a)(v) 條下的執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及 (b) 左先生及任先生各作出了會財局條例第 3B(1)(c) 條下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 **受規管者承認其失當行為**

17. 各受規管者悉數接受上述調查結果。栢淳承認會財局所發現的財匯失當行為，而左先生及任先生亦各自承認會財局所發現的會計師失當行為。

## **D. 結論**

18.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會財局認為，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 及 (e) 條，栢淳作出了財匯失當行為。另外，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1)(a) 條，左先生及任先生則干犯了會計師失當行為。
19. 在決定該紀律處分行動時，會財局考慮了局方的《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及《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合作指導說明**），亦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19.1. 如上文第 11 至 13 段所述，受規管者的違規及失當行為屬嚴重事宜。其中，不遵守相關註冊規定及在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中由並無註冊的項

目合夥人和並無註冊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進行活動不僅對會財局履行其監管職責造成不利影響，亦有損會計專業的公信力，並使投資者蒙受風險。

19.2. 就栢淳和左先生的失當行為而言，他們在 2023 年約八個月期間，多次違反法律。基於他們的違規行為，多個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均不是由栢淳的註冊項目合夥人進行或由其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審視。

19.3. 受規管者對會財局條例相關條文及指導性文件詮釋的陳述，亦顯示他們沒有充分理解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制度及會財局條例。

19.4. 然而，會財局沒有發現任何受規管者的失當行為屬有意、不誠實或蓄意。

#### 加重處分的因素

19.5. 任先生以往沒有被會財局紀律處分的記錄，但在香港會計師公會有一項過往紀律處分記錄。

#### 減輕處分的因素

19.6. 受規管者承認其責任，就解決有關事項主動與會財局討論，並在會財局分別向他們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前，接受了該紀律處分行動及與會財局按照會財局條例第 371 條達成協議。

19.7. 在發現違反相關註冊規定後，栢淳迅速及自願地採取補救措施以減少未來重犯相關註冊規定的風險，包括改進其內部註冊及程序，以及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

19.8. 栢淳及左先生均沒有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會財局紀律處分的記錄。

20. 經考慮本案所有相關情況及合作指導說明，會財局認為對各受規管者原定罰款減輕 30% 屬適當，以及會財局與各受規管者按照會財局條例第 371 條達成協議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及公眾利益。